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函

地址：220235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30號2樓
承辦人：陳致憲
電話：(02)29686911 分機249
傳真：(02)29660753
電子信箱：AT696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板民字第1142042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段（204224037_114年罷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140625版)_37.odt、204224037_114罷免_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團體報名表電子檔(請勿修改格式內容)_37.ods、204224037_參考附件3-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_37.pdf）

主旨：檢送「114年第11屆立法委員罷免案」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及團體報名表各1份，請惠予推薦、轉知及鼓勵所屬員工擔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至紉公誼，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選舉訂定於114年7月26日(週六)舉行，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方式詳述如下：

(一)個人報名：請填寫「個人報名登記資料卡」(詳如附件一，身分證字號、戶籍資料里鄰及本職機關全銜等需填寫完整，請確認資料正確無誤，避免影響後續權益)，並送機關人事單位及首長簽核後再電郵至本所承辦人電子信箱，以利本所辦理選務相關事宜。

(二)團體報名：本所誠邀有意願擔任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之公教人員組隊報名擔任工作人員，請協助招募管理員5人，前述管理員至少須包含2位公務員（包含約聘雇

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機關單位代賬工、派遣人力非廣義公務員請計入社會人士報名，填寫「團體報名表」（詳如附件二）後電郵至本所彙辦。

二、為配合選務期程，報名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請於114年7月2日（週三）前填妥相關報名資料，並以電子郵件送達本所民政課彙辦（電子郵件信箱：AL0614@ntpc.gov.tw；聯絡電話：（02）29686911分機155、249）。

三、另本所將另函通知轄區內各級機關學校需推薦組數，請板橋區各級機關學校承辦選務推薦工作之推薦人員作業暫依「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及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標準表」辦理（詳如附件三）。

正本：本件為分址分文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6/30 08:14:22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